

114學年度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 年 11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6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 (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調整課程計畫與改善整體教學與環境設施之依據。
- (二)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之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並擷取教育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

三、課程自我評鑑人員及分工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工作，並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以及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
- (二)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 1. 組成：由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聘任，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與各學科領域召集人。
 - 2. 任務：
 - (1)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與檢核工具草案。
 - (2)協助檢視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之扣合。
 - (3)各課程間之橫向與縱向連結。
 - (4)彙整各科實施自我檢核後之質性與量化結果分析，並於每學年填報下一學年課程計畫時進行課程評鑑以確認下一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計畫。
 - (5)每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整體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教學研究會：就領域內課程發展的歷程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並檢視領域課程架構與討論修正方案。

(四)全校教師：參與公開說觀議課、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目標、依據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進行教學準備，並彙整教學實施、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以進行自我檢核。

四、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

(一)課程規劃/設計：檢視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課程發展與規劃、學科課程架構、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以及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等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

(二)教學/課程實施：檢視本校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師實施教學之模式與策略、教師參與公開授課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目標，以及教師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觀察及分析進行之歷程與回饋結果。

(三)學生學習/課程效果：透過學生入學前能力分析、課堂觀察、訪談、多元評量等方式，了解學生各科學習狀況，評估各學科教學模式及課程之規劃是否適切。

五、課程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時程 工作項目	8-10月	11-5月	6月	7-8月
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計畫(視需要)	■			
學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進行學科自我評鑑	■	■	■	
評鑑小組完成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			■	
課發會審議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並提擬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			■	■

六、本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
- (三)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 (四)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五)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六)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

(七)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八)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